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次)

一、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楊淙富

四、紀錄：楊淑萍

五、出席人員：

校長	楊淙富	一年級代表	鄭淑貞	語文領域代表	許振福
教務主任	許文清	二年級代表	李政達	數學領域代表	李妍蓉
總務主任	王麗美	三年級代表	李秀玲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李秀玲
輔導主任	吳家琪	四年級代表	洪祝祥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家琪
教務組長	楊淑萍	五年級代表	李妍蓉	社會領域代表	陳永坤
(特教)代表	洪佳伶	六年級代表	許振福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李木信
家長社區代表	李政達	訓導組長	陳永坤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政達

(一)本校成績評量補考措施討論—

(1). 針對領域學習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得參加補考。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視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重申—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於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辦理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33215 號函辦理)